

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
乙 方：陕西立凡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21日

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立凡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建筑工程法律法规，本着“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”的原则，就甲方教学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施工事宜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基本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西街中学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西街中学院内

3. 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“包工包料全包”模式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）（小写：¥316600.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即人民币 25328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3. 项目审计完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累计付至 97%。

4. 项目审计总价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. 总工期：30 日。

2. 工期延误责任：

因乙方原因（如人员、材料未按时到位、施工失误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总价款的 5%；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、变更方案未及时确认等）或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暴雨红色预警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需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如窝工费、材料保管费等，凭有效凭证结算）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需符合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345-2012）、《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8-2011）及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标准，确保完工后屋顶无渗漏、排水顺畅，防水层及保护层符合设计要求。

2. 材料要求：乙方使用的防水卷材、涂料等所有材料，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、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（有效期内），并在材料进场前报甲方查验。

3. 验收流程：

分阶段验收：基层处理、防水层施工完成后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；

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（含施

工记录、材料证明、检测报告、竣工图等),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, 验收合格的, 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; 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,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: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,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工序; 对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、结算资料等及时审核确认。

2. 义务: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, 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屋顶作业面 (清理障碍物、切断屋顶非必要电源), 并协调校内水电接驳点 (水电费由乙方承担);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; 配合乙方办理校内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 (如出入证、噪音报备等)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: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; 在甲方未履行义务导致施工受阻时, 有权书面通知甲方限期解决, 逾期可暂停施工。

2. 义务: 编制详细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, 严格按方案及规范施工; 配备专职安全员,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(如设置警示标识、防护栏, 佩戴安全装备等), 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; 施工期间保护校内设施 (如墙面、门窗、绿化等), 若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; 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, 做到文明施工, 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

秩序（施工时间原则上为周末及节假日，如需工作日施工，需提前 3 天向甲方报备并控制噪音）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1. 保修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防水层及相关辅材的质量问题（不含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、第三方施工导致的损坏）。

2. 保修期限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 5 年（符合国家屋面防水工程最低保修年限规定）。

3. 保修责任：保修期内，若屋顶出现渗漏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查看，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（特殊情况需延长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）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未按时到场或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乙方保修金（无单独保修金的，从应付未付款项）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需无偿返修至合格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返修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含重新施工的费用）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

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结算完毕、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年8月21日

2025年8月21日